

交城县司法局文件

交司字〔2024〕51号

交城县司法局 关于印发《交城县司法局加强村居（社区） 法律顾问调解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

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村居（社区）法律顾问参与人民调解的工作要求，现将《交城县司法局加强村居（社区）法律顾问调解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交城县司法局

加强村居（社区）法律顾问调解工作的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加强村居（社区）法律顾问调解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和要求，发挥村居（社区）法律顾问在解决基层矛盾中的积极作用，把矛盾发现在基层、解决在基层、稳定在基层，结合交城县实际，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指示精神，健全完善矛盾多元化解机制，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开展村居（社区）法律顾问做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村居（社区）法律顾问调解工作流程，形成高效、规范的工作制度，为平安交城、法治交城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调解。村居（社区）法律顾问调解应当依法进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二）坚持平等自愿。村居（社区）法律顾问调解应当充分尊重各方当事人的意愿，尊重当事人对解决纠纷程序的选择权，保障其诉讼权利。

（三）坚持调解中立。村居（社区）法律顾问调解应当保持中立，不得有偏向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言行，维护调解结果的客观性、公正性和可接受性。

（四）坚持调解保密。除当事人一致同意或法律另有规定的外，调解事项、调解过程、调解协议内容等一律不公开，不得泄露当事人的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

（五）坚持便捷高效。村居（社区）法律顾问运用专业知识开展调解工作，应当注重工作效率，根据纠纷的实际情況，灵活确定调解方式方法和程序，建立便捷高效的工作机制。

（六）坚持有效对接。充分发挥村居（社区）法律顾问自身的特点和优势，形成程序衔接、优势互补、协作配合的纠纷解决机制。

三、工作目标

把律师、基层法律服务者、法律援助人员、公证人员等法律资源，充实到人民调解队伍中，实现“一村居（社区）一法律顾问”全覆盖，完善村居（社区）法律顾问全面参与基层人民调解工作机制，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工作，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不断推进基层社会治理走深走实。

四、工作任务

（一）加强统筹管理

局机关做好村居（社区）法律顾问调解工作的管理，统筹村居（社区）法律顾问调解工作的检查、监督、培训、落

实村居（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考核等。重新组织完成法律顾问与区域内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结对，建立村居（社区）法律顾问名册动态管理制度，同时报市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备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村居（社区）法律顾问培训，将人民调解员职业道德、执业纪律、调解技能、调解案卷的制作等方面纳入培训课程；总结推广村居（社区）法律顾问调解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落实村居（社区）法律顾问调解工作经费等。

（二）加强日常监督

各司法所做好村居（社区）法律顾问的日常监督工作。组织协调村居（社区）法律顾问参与调解工作，协调村居（社区）为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平台和创造条件等；建立健全村居（社区）法律顾问调解工作规范、日志台账；每个月对村居（社区）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情况进行核查，及时收集上报村居（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亮点，加强宣传推广。

（三）加强规范化建设

有条件的村居委要将村居（社区）法律顾问充实到基层人民调解组织，担任调委会副主任，指导村居（社区）人民调解工作；加强村级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村居（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有固定的办公用房，相对固定的调解室，在各村居（社区）醒目位置悬挂法律顾问公示牌，内容涵盖法律顾问照片、联系方式、服务范围、监督电话等信息，方便群众寻求法律服务。

村居（社区）法律顾问每季度至少组织所在村的“两委”

干部、网格员、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等进行一次法治培训；采取“线上+线下”方式为村（社区）提供服务，针对山区偏远乡镇可提供线上法律服务，平川乡镇按需提供线下到村（社区）服务；协助开展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直接开展调解工作，防止矛盾纠纷小拖大；为调解工作提供法律建议、对人民调解协议进行把关，推进司法确认，提升人民调解工作成效和公信力；认真详细填写工作日志，每月月末将纸质版交辖区司法所审核。工作日志要写清楚服务对象、联系电话，服务事项，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法治讲座要注明讲座的场所、人员和时间，要有图片佐证。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村（居）法律顾问调解工作，是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和乡村振兴战略部署，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是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要充分调动法律服务机构的积极性，从政策、机制上引导和支持村居（社区）法律顾问面向基层、面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推进人民调解的提档升级，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二）建立常态化会商推进机制。由县司法局牵头，定期组织司法所、律所、村居（社区）相关负责人就工作进展情况会商，共同推进村居（社区）法律顾问各项工作的落实和提升。要规范工作制度，建立完善监督、考核、管理等制度，引导督促法律顾问高效履职。

（三）加强经费保障。对直接参与调解的村居（社区）

法律顾问依照人民调解案件补贴标准，领取案件补贴，对开展法律咨询的参照每年的吕梁市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补贴标准进行补贴。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对村居（社区）法律顾问的宣传力度，打造和培树一批村居（社区）法律顾问先进典型。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发挥典型示范、激励、引导作用，让法律成为村民处理纠纷的优先选项。